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8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2022 年度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3 年度预计公司将向江西欧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300 万元，为正常的业务往来。

2023 年度预计公司与杭州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100 万元，为正常的业务往来。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48,5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志豪、谢茜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